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11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5,000,03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兰疫苗	股票代码	301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文廷	李伦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附 1 号	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附 1 号	
传真	0373-3569991	0373-3569991	
电话	0373-3569991	0373-3569909	
电子信箱	yanzj@hualanbacterin.com	lilun@hual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疫苗有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剂型)、甲型 H1N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以及吸附破伤风疫苗。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流感疫苗,2018 年 6 月,公司四价流感疫苗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的《新药证书》并在国内独家上市;2022 年 2 月,公司国内首家取得四价流感疫苗(儿童剂型)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可用于 6-36 个月龄儿童接种,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流感疫苗行业中的优势地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流感疫苗年批签发数量分别为 852.3 万剂、1,293.4 万剂和 2,315.3 万剂,其中四价流感疫苗批签发数量分别为 512.2 万剂、836.1 万剂和 2,062.4 万剂,均居国内首位。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流感疫苗批签发批次数量持续保持国内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疫苗批签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本报告期批签发数量(批)	上年同期批签发数量(批)	变动比例(%)
1	三价流感疫苗	11	6	83.33
2	四价流感疫苗	67	88	-23.86
3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8	8	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流感流行趋势和流感市场供求状况,利用产能等优势合理安排生产和批签发工作,在流感疫苗接种季前顺利完成了流感疫苗的生产和批签发工作并及时供应市场;公司为提高流感疫苗的可及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减轻人民群众和政府的经济负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结合市场情况,公司 2024 年 6 月对四价流感疫苗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主要产品价格下调 30%左右;民众疫苗接种率变动、疫苗市场需求变化、销量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受到较为明显的冲击,导致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出现显著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疫苗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1	冻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	正在进行申报生产的准备工作
2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III 期临床试验	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523,286,843.58	7,995,318,297.21	-5.90%	7,075,517,3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3,144,521.96	6,263,001,936.42	-3.99%	5,496,576,329.4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27,812,323.85	2,410,428,457.20	-53.21%	1,825,640,96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15,315.75	859,968,598.42	-76.10%	519,634,8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90,566.59	757,997,173.80	-84.12%	451,680,6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41,442.48	888,024,961.36	-47.29%	288,662,21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6	1.4316	-76.00%	0.8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6	1.4275	-75.93%	0.8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14.65%	-11.28%	10.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22,496.90	1,306,259.93	921,834,062.89	170,449,30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9,463.38	-13,315,036.32	242,085,290.80	-61,844,4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57,030.81	-35,478,580.57	217,464,859.46	-75,742,7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9,081.13	153,890,550.41	100,324,924.06	117,396,886.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8%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不适用	0.00			
CYBER CREATOR LIMITED 科康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8%	54,000,000.00	54,000,000.00	不适用	0.00			
新乡晨壹启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29,573,414.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南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23,96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735,98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2,115,85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468,091.00	0.00	不适用	0.00			
钢仲格	境内自然人	0.21%	1,271,0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941,55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80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44,887	0.31%	284,200	0.05%	2,735,987	0.46%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561	0.03%	33,300	0.01%	1,468,091	0.24%	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450	0.11%	53,600	0.01%	941,550	0.16%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400	0.02%	12,500	0.00%	801,000	0.13%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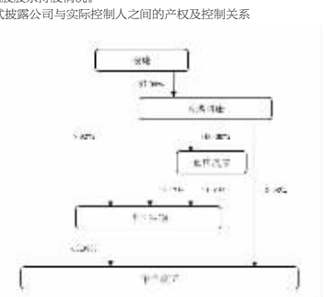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提高流感疫苗的可及性,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减轻人民群众和政府的经济负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结合目前市场情况,经公司认真研究论证,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对公司四价流感疫苗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1、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剂型、预充式 0.5ml/ 支)调整至 88 元 / 支;

2、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剂型、西林瓶 0.5ml/ 瓶)调整至 85 元 / 瓶;

3、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剂型、预充式 0.25ml/ 支)调整至 128 元 / 支。

上述价格均未包含储存运输费,若部分地区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挂网价格则根据储存运输费相应上调。

本次价格调整预计对公司四价流感疫苗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价格降低有利于刺激流感疫苗市场需求的增长,进一步提升流感疫苗接种率,扩大市场规模,带来以价换量的市场机遇。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费用控制,努力提升销量等手段消化降价带来的压力。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康

2025 年 3 月 29 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50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大华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与大华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大华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的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吕勇军先生、朱红辉先生及驻场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预审初步发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初步预审情况、年度审计计划等的汇报,并对年度审计计划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9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变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日为自该文件印发之日起。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2024 年度,国内人用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流感疫苗市场供需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流感疫苗产品的销售退货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于实际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当年度营业收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当年度流感疫苗市场供需情况,对流感疫苗产品的销售退货情况进行合理估计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均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250.15 万元,同时增加与销售退回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 7,250.15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净利润 3,762.28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取决于公司实际情况,最终数据以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大华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与大华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大华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的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吕勇军先生、朱红辉先生及驻场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预审初步发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初步预审情况、年度审计计划等的汇报,并对年度审计计划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10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4,795,478.25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资产减值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74,225,065.72
存货跌价准备	74,225,065.72
信用减值损失:	-9,429,587.4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96,881.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706.23
合计	64,795,478.2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期,其中,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4,225,065.72 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9,429,587.47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原因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计提原因
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64,795,478.25 元,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64,795,478.25 元,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减少 55,076,156.51 元,该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1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206,771,477.1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57,118.24 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2,414,358.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2,670,316.04 元,扣除 2024 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红利 360,616,500 元,2024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94,468,174.92 元。

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601,027,5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027,467 股后为 595,000,033 股,公司拟以 595,000,0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119,000,006.6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175,468,168.32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的制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认为《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拟定的,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到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13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5 年 3 月 28 日,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对象: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国债回购、券商收益权凭证、券商收益权转让、深交所 / 上交所报价回购、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以及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的一级市场投资,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性投资除外)。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依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负责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关于委托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并提交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的界定及交易原则、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与运行、风险控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利用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兰疫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1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